

海安会 MSC.502(105)决议
(2022年4月28日通过)

《1983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1983年SPS规则）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大会在其第13届会议上通过的A.534(13)决议《1983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1983年SPS规则），

进一步忆及大会授权本委员会必要时修正SPS规则，

注意到 MSC.496(105)决议通过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修正案，在其第105届会议上，审议了1983年SPS规则的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和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SPS)的相应修正案，

1 通过1983年SPS规则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决定1983年SPS规则的相应修正案应与MSC.496(105)决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一起于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件
《1983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1983年SPS规则）修正案

附录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
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

附件附录中的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现有格式，包括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SPS）由如下替代：

“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”
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

本证书应附有设备记录（格式SPS）

（公章）

（国籍）

本证书由 _____（国名）政府授权 _____（被授权的个人或组织）按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规定签发。

船舶资料^①

船名.....

船舶编号或呼号.....

船籍港.....

总吨位.....

核准船舶营运的海区（SOLAS 第 IV/2 条）^②.....

IMO 编号^③.....

船舶特种用途.....

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，

或重大改建或改装开始的日期（如适用）.....

^① 船舶资料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。

^② 对于核准在 A3 海区营运的船舶，在括号内标明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。

^③ 参见本组织 A.1117(30)决议通过的《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》。

兹证明：

- 1 该船业已按本规则 1.6 条的要求进行了检验。
- 2 检验表明：
 - 2.1 该船在以下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：
 - .1 结构、主机和辅机、锅炉及其他压力容器；和
 - .2 水密分舱布置及细节；
 - 2.2 该船在结构防火、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3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配备了救生设备和救生艇、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属具；
 - 2.4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在救生设备中配备了抛绳设备和无线电装置；
 - 2.5 该船在无线电装置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6 该船救生设备中使用的无线电装置的功能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7 该船在船载航行设备、引航员登船设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本规则的规定；
 - 2.8 该船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及现行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的要求配备了航行灯、号型以及发出声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；和
 - 2.9 该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- 3 已经/尚未^①签发免除证书。
- 4 该船有/没有^①按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签发的证书。

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止。

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：（年/月/日）_____

签发于_____

（证书签发地点）

（签发日期）

（经授权发证的官员签字）

（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，视情况而定）

① 不适用者划去。

证书展期的签署

该船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,本证书根据 1.7.3 应视为有效,有效期限至_____止。

签字 _____
(经授权的官员签字)

地点 _____

日期 _____

(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,视情况而定)

附件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

本记录应永久附于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之后

证明符合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设备记录

1 船舶资料

船名_____

船舶编号或呼号_____

核准的船上特殊人员数量（包括乘客）_____

船上持证无线电装置操作人员的最少定员数_____

2 救生设备明细表

1 救生设备可供使用的总人数		
	左 舷	右 舷
2 救生艇的总数		
2.1 救生艇可载总人数		
2.2 部分封闭救生艇的数量（SOLAS 第 III/42 条）		
2.3 自扶正的部分封闭的救生艇数量（SOLAS 第 III/43 条）		
2.4 全封闭救生艇的数量（SOLAS 第 III/44 条）		
2.5 其他救生艇		
2.5.1 数量		
2.5.2 型式		
3 机动救生艇的数量（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）		
3.1 装备有探照灯的救生艇的数量		
4 救助艇的数量		
4.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总数内的艇的数量		
5 救生筏		
5.1 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		
5.1.1 救生筏的数量		
5.1.2 救生筏可载人数		
5.2 不需设置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		
5.2.1 救生筏的数量		
5.2.2 救生筏可载人数		
6 浮具		
6.1 数量		
6.2 可供使用的人数		
7 救生圈的数量		
8 救生衣的数量		
9 救生服		
9.1 总数		

- 9.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数量
- 10 保温用具的数量^①

3 无线电设备明细表

项目	实际配备情况
1 主设备	
1.1 VHF 无线电装置	
1.1.1 DSC 编码器	
1.1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1.3 无线电话	
1.2 MF 无线电装置	
1.2.1 DSC 编码器	
1.2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2.3 无线电话	
1.3 MF/HF 无线电装置	
1.3.1 DSC 编码器	
1.3.2 DSC 值班接收机	
1.3.3 无线电话	
1.4 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船舶地面站	
2 启动发送船对岸遇险警报辅助装置	
3 用于接收 MSI 和搜救相关信息的设施	
4 EPIRB	
5 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5.1 双向便携式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5.2 安装在救生艇筏中的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	
6 搜救定位装置	
6.1 为快速放置在救生艇筏中而存放的搜救雷达应答器 (雷达 SART)	
6.2 存放在救生艇筏中的搜救雷达应答器 (雷达 SART)	
6.3 为快速放置在救生艇筏中而存放的 AIS 搜救应答器 (AIS-SART)	
6.4 存放在救生艇筏中的 AIS 搜救应答器 (AIS-SART)	

4 用于确保无线电设备有效性的方法 (SOLAS 第 IV/15.6 和 15.7 条)

- 4.1 双套设备_____
- 4.2 岸基维护_____
- 4.3 海上维护能力_____

^① 不包括 SOLAS 第 III/38.5.1.24、III/41.8.31 和 III/47.2.2.13 条要求的保温用具。

5 1995年2月1日以前建造的不符合经修正的 SOLAS 公约第 IV 章所有适用要求的特种用途船舶^①

	规则要求	实际配备情况
操作人员守听小时数 操作人员数量 是否设有自动报警 是否设有主装置 是否设有备用装置 主发送器和备用发送器是否电气分隔或组合		

6 1992年2月1日以前建造的不符合经修正的 SOLAS 公约第 III 章适用要求的特种用途船舶^②

	实际配备情况
救生艇的无线电报机 救生艇筏的便携式无线电设备 救生艇筏 EPIRB (121.5 MHz 和 243.0 MHz) 双向无线电话设备	

兹证明该记录在各方面均正确无误。

签发于 _____
(记录签发地点)

(签发日期)

(经正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字)

(发证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，视情况而定) ”

① 1999年2月1日以后签发的证书所附的记录不必复制该节。
② 1995年2月1日以后签发的证书所附的记录不必复制该节。